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参加 2016 年全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 2016 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为做好我校各本科专业参评工作，学校制订了《江西师范大学参加 2016 年全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6 年 9 月 28 日

江西师范大学参加 2016 年全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江西省 2016 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省教育厅于近日启动了 2016 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。为做好我校各专业参评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校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强化内涵，培育特色，不断提高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；加强和改善专业宏观管理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努力培养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“厚专业基础、宽学科口径、高品德素质、强实践能力”的复合创新型人才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了解专业发展现状，确立专业发展战略，优化专业结构，争创专业综合评价优异成绩。学校所有传统优势专业的评价结果目标是创优争先，其他普通专业目标为力争上游。今年学校参评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技术学、学前教育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4 个专业为学校传统优势专业，社会工作、小学教育、汉语国际教

育、日语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、软件工程、网络工程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文化企业管理、工商管理等 14 个专业为其他普通专业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1. 成立学校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田延光 梅国平

副组长：张艳国

成 员：各学院院长，教务处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师教育处、人事处、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、信息化办公室、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 成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

参评专业所属学院成立以院长、书记为组长的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等相关教学管理人员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工作机制

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一名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兼任的常务副主任，并在招生就业处、人事处、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信息化办公室、图书馆等五个主要相关的部门各抽调一名精干人员，在评价期间采取相对集中办公的方式统筹推进全校专业综合评价

工作。

各参评专业的组织工作由所属学院院长直接负责，分管教学副院长及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，本专业全体教师和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参与，负责做好数据材料采集、数据信息录等工作。

学校成立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督察办公室，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聘请有经验的专家组成，负责对参评专业的参评工作进行专门督查。

（二）进度安排

1. 7月初，做好2015年学校参与全省专业综合评价总结工作，推荐2016年参评专业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召开学校参与全省2016年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会议。

2. 7月8日前，参评专业所属学院召开动员大会，成立学院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本学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要按照省教育厅评价时间节点和学校工作部署，将任务分解到人，做好倒排时工作计划。

3. 7-8月，各参评专业有关人员参加各相关教指委的培训，各参评专业全体相关人员认真按本专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材料。

4. 9月9日前，参评专业所属学院根据《江西省2016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照本专业评价指标体系，依托信息平台主要观测点进行逐条梳理，收集、梳理、汇总各项数据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并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5. 9月中下旬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评专业的自评报告及相应的支撑材料进行评价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6. 10月，各有关学院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，组织人员登录“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”，按要求填报相关数据、上传相关文档。

7. 11月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评专业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认定，各专业负责人按照教指委和学校核查意见对材料进行定点修改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学校对全省布点数超过5个（含）的参评专业，评价获得全省第1名，所属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可直接向学校提出获优申请，按照不高于学院本科教学核心指标奖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。传统优势专业获得全省第2名，按照学院本科教学核心指标奖三等奖标准进行奖励；其他普通专业获得全省2-3名，按照不高于学院本科教学核心指标奖二、三等奖标准进行奖励。对全省布点数少于5个的参评专业，评价获得全省第1名，按照不高于学院本科教学核心指标奖三等奖标准进行奖励。对传统优势专业综合评价排名未能进入前1/3，其他专业综合评价排名未能进入前1/2，学校将对该专业减少招生计划、停招直至撤销，对专业所属学院的全体领导班子进行约谈，学院年度绩效考核评优一票否决，并与学院的教学经费等本科教育资源配置直接挂钩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学校划拨专项工作经费，保障专业综合评价工作，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分配；对参加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本校教职工，按不超过2万元/专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，并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量；对外聘人员（含学生）发放劳务津贴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紧密联动。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相关学院工作小组要加强联系，紧密联动。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应预先熟悉评价内容、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提供相关数据，做好专业评价的指导、协调、保障工作。

2. 严格落实。评价工作任务重，涉及全校方方面面，大量数据的采集和录入，需要各方面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有效保障才能完成。各职能部门和学院，各参与工作的教师、管理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，发扬师大人的艰苦奋斗精神，以优异成绩完成本年度评价工作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9月28日印发
